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蔣佩芳

電話：3322101#7451

傳真：3361097

電子信箱：fonteyn102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500352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學校午餐供應，應維護學生用餐權益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日接獲民眾陳情本市學校有志工未付費擅自打包午餐之情事，因學生午餐均係由家長自行繳費用餐，倘志工有在校用餐需求，應循程序向學校申請，並依使用者付費原則辦理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- 二、另請學校於每日午餐供應時間，由午餐業務相關人員或不定期派員至班級關心學童用餐情況，除了解午餐供應之營養、衛生、安全等，且應確實掌控午餐供應份量是否足夠，並應提供足夠備品份量，以備不時之需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B2 學務105/05/11 08:17



1050003548

無附件